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41號

聲 請 人 賀姿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梁家茜等間請求解除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補充判決等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28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且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8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。惟原確定裁定已於民國114年5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乃聲請人遲至115年2月13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逾上開30日之不變期間，復未表明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游 悅 晨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郭麗蘭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